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頁至第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0股東周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20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0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3月23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3
執行主席函件	6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5)及(6)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11
附錄2 — 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20
附件：	
(i) 2019年報	
(ii) 代表委任書	
(iii) 主要審計工作摘要	

此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傳真(號碼為(852) 2810 8185)或電郵(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選擇，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全名及聯絡電話。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20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行政總裁」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函」	指	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致股東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包括任何擔任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無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所載召開2020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101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第101屆股東周年常會（「2020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李國章教授
 - (b) 李國榮先生
 - (c) 唐英年博士
 - (d) 李國本博士
 - (e) 杜家駒先生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或可轉換任何證券為本行股份的權利；
 - (b)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權利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期權或者可認購或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採納及獲本行股東批准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 (iv) 行使由本行授予或發行的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本行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的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0年3月23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20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20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b)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0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需於2020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送遞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親身出席及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
- (d) 誠如於2020年3月23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執行主席函件所載，載於本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e) 願意在2020股東周年常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1及2內。
- (f) 若2020股東周年常會當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kbea.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0股東周年常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 (執行主席)

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李國仕先生*

范禮賢博士*

李民橋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黃永光博士*

奧正之先生*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李國本博士**

杜家駒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20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20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20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適用於2020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0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20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0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9年報內，並將於2020年3月23日寄予股東。隨後，2019年報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的「關於東亞銀行」項下的「投資者通訊 – 年報／中期報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閱覽或下載。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20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0年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88、93及94條，李國章教授(「李教授」)、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及杜家駒先生將在2020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他們均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在2020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內。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0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推薦乃根據「提名董事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載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和服務任期)。董事會技能矩陣圖載於本行2019年報第7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本行董事的個人資料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將於2020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及杜家駒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以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的規定。

執行主席函件

李國榮先生(「**李先生**」)在2016年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獲委任為本行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哈佛商學院頒發的深造管理文憑。李先生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畢業時獲頒發財務管理高級銀獎。提名委員會確信李先生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及本行貢獻寶貴的知識和經驗，對本行及整體股東貢獻良多。李先生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2。

唐英年博士(「**唐博士**」)於2017年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的風險委員會主席。唐博士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2007年至2011年)及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2003年至2007年)。他亦曾在多個政府委員會和公共機構中擔任廣泛職務。於2002年加入香港特區政府之前，唐博士是香港著名的實業家。提名委員會確信唐博士的獨特技能，知識和經驗，尤其於制定和實施金融、貨幣、經濟、貿易和就業等政策方面，將繼續為董事會、本行及整體股東作出寶貴的貢獻。唐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3。

李國本博士(「**李博士**」)於2017年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聯業製衣有限公司的總裁及科技總監。李博士在資訊科技與及環球營運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他亦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提名委員會確信李博士具備的廣泛專業知識，尤其在資訊科技和研究領域方面的豐富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和多元化的貢獻，對本行及整體股東有利。李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件1.4。

杜家駒先生(「**杜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杜先生擁有律師資格，以及與金融相關的法律實務經驗。提名委員會確信杜先生在法律、財務和公司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能提供廣泛的見解，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本行及整體股東作出貢獻。杜先生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5。

李先生、唐博士、李博士及杜先生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行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李先生、唐博士、李博士及杜先生並無參與本行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他們行使獨立判斷。他們各自對本行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維持獨立。

執行主席函件

在2020股東周年常會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的背景和年齡組別，並擁有與本行業務相關的廣泛業務和專業知識。他們各自的技能、豐富知識、廣泛和多元化的經驗和實務，能為本行的發展和增長提供精闢的見解，並加強董事會多元化的代表性。

所有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為董事會及本行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了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鑑於他們的寶貴經驗及竭誠盡職，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重選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考量上述因素，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李教授、李先生、唐博士、李博士及杜先生應在2020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在本行2019年報第99頁披露。

決議案(4)、(5)及(6)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9年5月3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20年4月24日在2020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本行現正尋求股東重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而有關向董事授予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0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906,471,326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將因而可發行最多290,647,132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的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具備靈活性，在有需要時增發額外股份，或在有合適機會時可藉以擴大本行股本基礎及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有效地支持業務發展。鑑於世界各地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持續提高資本要求，董事會認為透過一般性授權去維持靈活性乃審慎之做法。

董事會知悉一些少數權益股東對於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而有可能攤薄其股份權益存有顧慮，並重申其承諾，授權只會對所有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如董事會考慮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會將其所作決定背後的原因清晰傳達，並肯定其為公平及合理，以及合乎全體股東的利益。

執行主席函件

縱使董事現時並未有開始任何回購股份項目，回購股份授權賦予的靈活性將確保本行可在本行股份持續以較內在價值出現極大折讓的價格買賣時回購股份。

董事謹此說明，他們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但有關以股代息及上文所述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者除外。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回購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詳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

在須通過決議案(4)及(5)的前提下，亦將於2020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回購的本行普通股數目，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20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主席

李國寶 謹啟

2020年3月23日

下列為將於2020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5位董事的資料：

1. **李國章教授**, *GBM, GBS, MA, MD, M.B.B.Chir (Cantab), DSc (Hon), DLitt (Hon), Hon DSc (Med), LLD (Hon), Hon Doc (Soka), Hon Doc (KNUA), FRCS (Eng & Edin), FRACS, Hon FACS, Hon FRCS (Glasg & I), Hon FRSM, Hon FPCS, Hon FCCHK, Hon FRCP (Lond), JP*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教授，現年74歲，曾任本行董事（1995年至2002年）及在2008年再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副主席。

除所披露外，李教授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教授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教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他在2002年至2007年6月及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亦曾出任此職）。他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李教授曾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年至2018年）。

李教授現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ioDiem Ltd.之非執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並於2016年1月20日再獲委任）。除所披露外，李教授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教授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及統籌局局長（2002年至2007年6月）。在此之前，他亦曾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1996年至2002年），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系主任和醫學院院長。

李教授曾於多個社會服務機構、醫務及教育組織擔任重要職位，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科技委員會、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務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外科醫學院，以及基督教聯合醫院醫務協會董事會。他亦曾任香港科技園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港事顧問。

李教授是李國寶爵士之胞弟、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叔父。除所披露外，李教授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教授須於2020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教授收取每年港幣42萬5千元的董事會副主席袍金和每年港幣6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教授持有41,742,338股(1.44%)股份。此等股份中，李教授為13,085,663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Dapa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7,437,293股，該公司為李教授全資擁有。李教授作為一個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遺產所持有的11,219,382股。

李教授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教授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2. 李國榮先生, BCom, 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64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現時為冠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代理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曾是國際主要會計師行之一，安達信會計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1993年9月至1995年2月)，主管其香港及中國業務。他曾出任西敏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總裁(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在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商東亞」)成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他曾經出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工商東亞曾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的聯營公司。本行於2016年4月6日將該公司(更名為東盛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予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李先生以優異成績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科學士學位，畢業時獲頒發財務管理高級銀獎。他持有哈佛商學院頒發的深造管理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20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萬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和每年港幣14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李先生因出任東亞中國的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另分別收取每年人民幣8萬元的東亞中國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人民幣6萬元的東亞中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酬金和每年人民幣3萬5千元的東亞中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3. 唐英年博士, GBM,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唐博士，現年67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2007年至2011年)及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2003年至2007年)。他曾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1997年至2011年)及香港立法會議員(1991年至1998年)。

除所披露外，唐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唐博士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其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註。

除所披露外，唐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唐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唐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香港友好協進會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及上海唐君遠教育基金會理事長。

唐博士獲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文學學士學位。他於1993年獲選為世界經濟論壇之「全球明日領袖」。在1989年，他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

唐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唐博士須於2020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唐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萬元的風險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14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6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6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唐博士因出任東亞中國的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另分別收取每年人民幣6萬元的東亞中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人民幣4萬元的東亞中國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每年人民幣3萬5千元的東亞中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註。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唐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唐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唐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唐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其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註： 唐博士將退任東亞中國董事一職，於2020年4月3日起生效。他將於同日終止擔任其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4. **李國本博士**, *BEng, DPhil*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現年52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董事。他現為聯業製衣有限公司的總裁及科技總監。他亦是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倫敦、百慕達及新加坡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博士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成員。李博士在資訊科技與及環球營運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他亦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

李博士擁有牛津大學博士學位及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李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博士須於2020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博士將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4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6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14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李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5. **杜家駒先生**, BA, MA (Oxon),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杜先生，現年46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他現為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以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杜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杜先生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其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除所披露外，杜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杜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杜先生取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他曾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金融及企業交易法律實務經驗。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他亦熱心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事務，包括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委員、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委員。

杜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系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研究生學位。他於2018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獲法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騎士勳章」。

杜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杜先生須於2020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杜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0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4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14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杜先生因出任東亞中國的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10萬元的董事袍金，另分別收取每年人民幣4萬元的東亞中國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每年人民幣3萬5千元的東亞中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杜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杜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杜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而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20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906,471,326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回購授權將因而可回購最多290,647,132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他們相信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內在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回購股份將對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回購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下所授出的授權或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本行用以支付回購股份的款項僅可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iv) 倘建議的股份回購於建議中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v)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回購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進行購買的權力。

- (vii) 倘本行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對本行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的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 (ix) 本行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且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9	:		
	3月	27.70	24.90
	4月	26.20	24.65
	5月	25.35	23.60
	6月	24.85	20.85
	7月	22.95	21.70
	8月	22.55	19.52
	9月	20.60	19.08
	10月	19.40	17.90
	11月	19.30	17.60
	12月	18.18	17.18
2020	:		
	1月	18.44	16.80
	2月	17.00	16.42